110 年第 1 次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書面審查)會議決議事項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指示事項 (含列管)	委員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統整建議	召集人決議
1	辦理大型活動應以「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全面檢視	**一、外聘委員：** (一)王翊涵委員：建議結案。 關於檢核表中未符合性別友善指標者，主辦單位是否有改善計畫的提出，以利後續辦理相關活動時能有達到的可能？ (二)許雅惠委員：建議結案。 建議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與秘書單位，應就重大活動之定義說明、性別友善環境檢視作業流程與辦理期限，擬定具體的規則或辦法，並應公告與通令各局處落實執行。建議可於年初時具體盤點並提列重大活動項目。 (三)林曉芳委員：建議結案。 兩年度活動陸續結束或停辦，可列為結案。未來辦理新活動時再開新案。 (四)黃秀蘭委員：建議結案。 (五)陳延道委員：建議結案。 (六)王秀燕委員：建議結案。 (七)陳斐虹委員：建議結案。 **二、內聘委員：** (一)續辦：陳瑞慶委員、陳美秀委員、李正偉委員、李良珠委員、林倖祺(代)委員、呂新財委員 (二)結案：簡青松委員、蕭文呈委員、李政憲委員、吳燕玲委員、陸正威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吳毓紘委員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續辦 □其他

2	請新聞及行政處朝向「主動規劃」辦理	**一、外聘委員：** (一)王翊涵委員：建議續辦。 1.新聞及行政處能有此三項主題報導的產出，頗值肯定，建議應持續辦理。 2.然未來關於報導內容，可徵詢相關專家意見，以避免再陷入另種刻板印象，例：「親子同遊婦幼停車位好便利」中出現「縣府呼籲孕媽咪或媽媽帶小朋友出門時，可以將識別證放在擋風玻璃下供辨識另外包括南投縣公有停車場、南投市家樂福等場所，都依規定設有婦幼停車格，縣府提醒民眾勿佔用，保障孕婦、及媽媽孩子權益」，帶小朋友出門者也可以是「爸爸」或是其他家庭成員，又或是「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年齡無障礙」，若能藉此對於跨性別者進行說明，應會更佳。 (二)許雅惠委員：建議結案。 期待新聞處與行政處未來每一年度都可持續具體規畫並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深度報導。 (三)林曉芳委員：建議續辦。採滾動式修正，持續辦理。 (四)黃秀蘭委員：建議結案。 (五)陳延道委員：建議結案。 (六)王秀燕委員：建議結案。 (七)陳斐虹委員：建議結案。 **二、內聘委員：** (一)續辦：陳美秀委員、李良珠委員、林倖祺(代)委員、呂新財委員 (二)結案：陳瑞慶委員、簡青松委員、李正偉委員、蕭文呈委員、李政憲委員、吳燕玲委員、陸正威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吳毓紘委員	**無**	■解除列管 □續辦 □其他	

3	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辦理情形	**一、外聘委員：** (一)王翊涵委員：建議續辦。 1.因尚未辦理完成，因此建議續辦。 2.由於此為「跨局處合作」,但目前看來較像是「分工進行」,「合作」的精神較為薄弱，所謂合作應有「共同討論」、「共同辦理」、「共同檢討」等等的機制與產出。 （二）許雅惠委員：建議續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三）林曉芳委員：建議續辦。採滾動式修正，持續辦理。 （四）黃秀蘭委員：建議續辦。 （五）陳延道委員：建議結案。 （六）王秀燕委員：建議結案。 （七）陳斐虹委員：建議續辦。尚在進行中，建議持續列管 **二、內聘委員：** (一)續辦：陳瑞慶委員、簡青松委員、陳美秀委員、李良珠委員、林倖祺(代)委員、呂新財委員、吳燕玲委員(依各組觀摩之後，所習之優劣處再討論結案與否)、陸正威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第2、3、4、5組已完成結案，第1、6、7組進行合作)、吳毓紘委員 (二)結案：李正偉委員、蕭文呈委員、李政憲委員	**建議由各分組執行後進行滾動式修正。** 1. 跨局處合作辦理情形目前已初擬計畫，惟後續執行狀況、成果之呈現需滾動式修正。 2. 第6、7組尚待觀摩，以利跨局處方案之推動。	□解除列管 ■續辦 □其他	
4	各分組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一、外聘委員：** (一)王翊涵委員：建議結案。 (二)許雅惠委員：建議結案。 (三)林曉芳委員：建議續辦。採滾動式修正，持續辦理。 (四)黃秀蘭委員：建議續辦。 (四)陳延道委員：建議結案。 (五)王秀燕委員：建議結案。工作內容尚有未確認之組別確認後再結案。 (六)陳斐虹委員：建議結案。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因各局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指標多已確定,相關未決事項於提案三可決定。 2.各分組之政策方針未來如需修	■解除列管 □續辦 □其他	

		二、內聘委員： (一)續辦：李正偉委員、李良珠委員、林倖祺(代)委員 (二)結案：陳瑞慶委員、簡青松委員、陳美秀委員、蕭文呈委員、李政憲委員、呂新財委員、陸正威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吳毓紘委員	正，可於分組會提請委員同意，如屬重大無法決議事項，則可以提案方式由委員會決議。		
5	以分組會議取代「會前會議」，應有明確的召開期程	**一、外聘委員：** (一)王翊涵委員：因尚未辦理完成，因此建議續辦。 (二)許雅惠委員：建議結案。 (三)林曉芳委員：建議續辦。採滾動式修正，持續辦理。 (四)黃秀蘭委員：建議續辦。 (五)陳延道委員：建議結案。 (六)王秀燕委員：建議續辦。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9 至 11 月份召開，俟完成後再結案。 (七)陳斐虹委員：本案將召開會議的性質、定位及時程清楚界定，建議解除列管。 **二、內聘委員：** (一)續辦：簡青松委員、林倖祺(代)委員、林榮森委員(各分組已完成第 1 次分組會議，會議紀錄建議註明組別名稱，9-11 月續辦第 2 次分組會議) (二)結案：陳瑞慶委員、陳美秀委員、李正偉委員、李良珠委員、蕭文呈委員、李政憲委員、呂新財委員、吳燕玲委員、陸正威委員、林志忠委員、吳毓紘委員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 各組會前會議名稱已更名為「分組會議」 2. 分組會議召開期程已有決議，未來各組延續此期程召開即可。	□解除列管 ■續辦 □其他	
6	性別預算今年度維持現況分類，後續請權責單位	**一、外聘委員：** (一)王翊涵委員：建議結案。	因應性別平等考核指標性別預算籌編應提報委員會討論	□解除列管 ■續辦 □其他	

	依中央主計總處分類做調整	(二)許雅惠委員：建議續辦。建議主計處應積極辦理性別預算之教育訓練，並責成各局處主計單位針對業務單位人員加強進行有關新式性別預算分類之說明。 (三)林曉芳委員：建議續辦。採滾動式修正，持續辦理。 (四)黃秀蘭委員：建議續辦。 (五)陳延道委員：建議結案。 (六)王秀燕委員：建議結案。 (七)陳斐虹委員：建議續辦。雖已參考其他縣市政首次規劃辦理之方式，先以較易理解之四類型編列性別預算，宜進行滾動式修正，依業務實際推動情，逐步與主計總處分類接軌，因應整體性別主流化工作及政策趨勢。 **二、內聘委員：** (一)續辦：簡青松委員、李良珠委員、林倖祺(代)委員 (二)結案：陳瑞慶委員、陳美秀委員、蕭文呈委員、李政憲委員、呂新財委員、吳燕玲委員(建議依主計處意見，初採用先漸進式執行)、陸正威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吳毓紘委員 **主計處回應** 1. 推動「性別預算」工作需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建構基礎觀念，並視本府實際業務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調整，俾使政策推動之理念與執行腳步一致。是以，觀念建立之初，業務單位宜先熟悉性別預算「基礎」作業(歸類原則、辦理時程等)，俟觀念基石穩固後再導入「進階」作業(主流歸類、理論及實務觀念反饋等)，透過漸進式引導，逐步推動性別預算工作。 2. 有關本處籌辦之年度性別預算課程，本(110)年度原籌劃邀請講師講授現行中央性別預算工作之概念，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全國警戒影	或經由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情形。		

		響，已延後辦理，後續將視疫情走勢研議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方式並積極辦理。 3. 綜上，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本處仍建請同意解除列管，由本處依實際業務推動情形並參採其他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逐步推動與主計總處分類接軌。			
7	本縣性別平等師資增列1案	**一、外聘委員：** (一)王翊涵委員：因尚未辦理完成，因此建議續辦。 (二)許雅惠委員：建議結案。 (三)林曉芳委員：建議結案。 (四)黃秀蘭委員：建議續辦。 (五)陳延道委員：建議結案。 (六)王秀燕委員：建議結案。 (七)陳斐虹委員：建議結案。 **二、內聘委員：** (一)續辦：李正偉委員、林倖祺(代)委員　、 (二)結案：陳瑞慶委員、簡青松委員、陳美秀委員、李良珠委員、蕭文呈委員(原則同意)、李政憲委員、呂新財委員、陸正威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結案)、吳毓紘委員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次性別平等師資提列2員(提案討論第1案)，可於本次進行決議。	■解除列管 □續辦 □其他	

8	性平意識共識營	**一、外聘委員：** (一)王翊涵委員：因尚未辦理完成，因此建議續辦。 (二)許雅惠委員：建議續辦。持續追蹤規劃情形，並建議於確定共識營課程內容後應提請本會委員協助確認其目標深度與合宜性；並建議應辦理成效評估。 (三)林曉芳委員：建議續辦。建議府內人員之共識營是否由府內人資單位統籌主辦為宜。 (四)黃秀蘭委員：建議續辦。 (五)陳延道委員：建議結案。 (六)王秀燕委員：建議結案。 (七)陳斐虹委員：建議續辦。宜強化辦理之成效評估。 **二、內聘委員：** (一)續辦：簡青松委員、李正偉委員、李良珠委員、蕭文呈委員(俟辦理後再解除列管)、林倖祺(代)委員、呂新財委員、吳燕玲委員(因疫情期間，延至10月辦理，俟辦竣後再結案。)、陸正威委員、林志忠委員、吳毓紘委員 (二)結案：陳瑞慶委員、陳美秀委員、李政憲委員、林榮森委員	**本案因尚未辦理完成，俟辦理完竣後再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續辦 □其他		

貳、委員會工作報告建議事項：

許雅惠委員：P9 一、(二)陳文學教授，（正式職稱應為副教授）、二（一）許雅惠（正式職稱為教授）但說明中卻僅以老師稱之，不知是認知疏漏或刻板印象（男性多被升格稱為教授，女性則被降格稱為老師）？建議應補正。

業務科統整建議：已修正為副教授及教授。

黃秀蘭委員：

一、就109 年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施考核業務，南投縣政府考核成績為 70.26，除了肯定縣府各同仁的努力之外，就考核項目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配分為 20，而本府考核分數為14.2，建議此部分性別意識培力相當重要，可再加強。另外「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部分在執行上並非不容易做到，可再加強。

二、預計於110/10/19、110/10/20 舉辦之「性別平等共識營」，除邀請縣府各局處首長參與外，是否邀請委員們也踴躍參與，於共識營與與過程中互相激勵火花，就日後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更增助益，發揮影響力。

業務科統整建議：

1. 就考核指標的部分將另發文請各局處配合考核委員之建議辦理。
2. 共識營部分辦理前將以電子郵件邀請委員們參與。

參、各組工作報告建議事項：

組別	建議事項(請列頁數、項目或標號)	主責局處回復	決議
(一)社會參與組	王翊涵委員： 1. 頁 10「推動本府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人事室的推動策略為何？ 2. 頁 12「提升工會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辦理工會會員性別意識培力與宣導。」，社勞處的回應是「本年 1 到 4 月工會針對性別意識宣導影片共 24 場次，人數共 2170 人次。」，未見如何提升女性幹部比例的執行。 3. 頁 12「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社勞處的回應是「本年 1 到 4 月工會針對性別意識課程共兩場，120 人次。」與工作內容不符。 陳月娥委員： 1. 第 10 頁推動本府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縣府共 52 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33 個(63.5%)，請補述本(110)年度尚有哪幾個委員會適逢改聘，可達該項目標。人事處	王翊涵委員： 1. 人事處回應： (1)南投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32576 號函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 (2)同日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籌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2. 3 社勞處回應： 本處預計於本年度 11 月辦理工會幹部研習，如因疫情影響無法或暫緩辦理，將改郵寄宣傳資料至各該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宣導。 陳月娥委員： 1. 110 年度已經全數改組完成。(人事處) 2. 案內研習業因應疫情延期辦理，有關實際辦理情形將列入下次工作報告。(人事處) 3. 男性 19%、女性 81%。(文化局)	

	2. 第 11-12 頁：預定於本年 5 月 27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基礎概念與運用研討班」，調訓人數 100 人及預定於本年 6 月 23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南投縣場次)-性別主流化第 1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概述)及第 2 期(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各調訓人數 100 人。內文敘述屬規劃，本段為工作報告，請詳述辦理情形。人事處 3. 第 13 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志工隊 85 人(男生 20 人、女生 65 人)及 110 年 4 月 24、25 日辦理文化資產志工專業訓練，參與人數共 59 人(男生 11 人、女生 48 人)，人數後請加註各占百分比為何？ 4. 第 14 頁：(1)導護志工：男性 230 人，女性 701 人。(2)圖書志工：男性 11 人，女性 86 人(3)體育志工：男性 11 人，女性 32 人(4)春暉志工：男性 25 人，女性 26 人。(5)社大志工：男性 27 人，女性 39 人(6)家庭志工：男性 22 人，女性 54 人(7)樂齡志工：男性 29 人，女性 88 人，人數後請加註各占百分比為何？教育處 5. 第 15 頁：稅務局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本局以多元走動方式鼓勵現任志工邀請不同性別志工加入志願服務行列如下:1.利用本局租稅宣導設攤，加強志工招募，廣邀不同性別之志工加入志願服務。2.於本局辦理租稅教育活動時，鼓勵協助活動志工邀請不分性別之參加民眾一同加入。本段為工作報告，請補述執行成果(參加人數及性別比例)。 許雅惠委員： 1. P10 所指本府 52 個委員會僅有 63.5%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建議應補充說明未達目標之委員會名稱、主責局處、以及後續的改進作為。人事處 2. P.11(1)文化局社造人才培訓，雖有標示參與受訓者之性別比例，但並未呈現如何融入性別觀點於社造課程或工作推動中，建議應補充說明鼓勵提案的方案和內容，避免落入有女性參與等於融入性別觀點之迷思。	4.(1)導護志工：男性 230 人(24.7%)，女性 701 人(75.3%)。 (2)圖書志工：男性 11 人(11.3%)，女性 86 人(88.7%)。 (3)體育志工：男性 11 人(25.6%)，女性 32 人(74.4%)。 (4)春暉志工：男性 25 人(49%)，女性 26 人(51%)。 (5)社大志工：男性 27 人(40.9%)，女性 39 人(59.1%)。 (6)家庭志工：男性 22 人(28.9%)，女性 54 人(71.1%)。 (7)樂齡志工：男性 29 人(24.8%)，女性 88 人(75.2%)。(教育處) 5. 本局男性志工參加人數為 11 人，佔性別比例 15.9%，女性志工參加人數為 58 人，佔性別比例 84.1%。(稅務局) 許雅惠委員： 1. 未達目標之 19 委員會名稱、主責局處(36.5%) (1) 南投縣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教育處) (2) 南投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建設處) (3) 南投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建設處) (4)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設處)	

	3. P.11 有關鼓勵男性擔任志工，今年度目標值、是否有所增加？建議應有辦理成效說明。 P.12 社勞處針對工會會員性別意識培力、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之說明，建議應補充說明宣導影片內涵與性別意識課程兩場次的具體內容，以利判斷是否合宜。	（5） 南投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建設處) （6）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審查小組委員會(建設處) （7） 南投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建設處) （8） 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設處) （9） 南投縣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管理會(建設處) （10）南投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建設處) （11）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建設處) （12）南投縣市區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營運審議委員會(工務處) （13）南投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社勞處) （14）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地政處) （15）南投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地政處) （16）南投縣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審議小組委員(地政處) （17）南投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8）南投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地政處) （19）南投縣政府國際及兩岸事務推動委	

		員會(計畫處) **改進作為**：請各單位除配合業務需求外，亦落實性平觀念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 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文化局)	
	林曉芳委員： 1.p.12 & p.14 志願服務的定義不需要寫。 2.p.12 項目四下的 2.3.的執行成效：本年 1 到 4 月工會針對性別意識課程共..場,共 計…人。除了人數的統計之外,建議可以有質性的執行成效紀錄。 3.p.15-16【2.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專業領域及專才發展志工交換媒合機制， 交換志工專才及服務。】在執行成效部分，未見具體的作法。「鼓勵」一詞太模糊， 建議能有明確的執行作為。	林曉芳委員： 1. 參考委員建議辦理(社勞處) 2. 針對各該工會招開辦理性別意識課程時，均有針對上課情形紀錄執行成效。(社勞處) 3.p15-16 社勞處回應：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專業領域及專才發展志工交換媒合機制，已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執行交換志工專才及服務。 2.目前本縣衛生局、教育處及文化局，已與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如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類人民團體（如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依照專業領域及專才完成志工交換媒合。 警察局回應： 1.本縣目前（110 年 8 月底）有村里或社區守望相助隊 83 隊，人數 2,245 人、男性 1,781 人、女性 464 人（女性占總人數比例 20.668%)、女性幹部 54 人（女性占	

		女性人數比例 11.637%)。晉用女性志工及女性擔任幹部部分均較上一期略增；惟本項守望相助隊協勤工作性質以治安及交通、防災為主，協勤時段以夜間為重，相對女性志工之體力與配合度門檻較高，招募不易。 2.本局暨各分局除持續利用各項機會（如講習訓練、社區治安訪視、社區治安座談會及各項督導或協勤會哨時機）加強宣導外，本局發函各分局轉知轄內所屬各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能踴躍招募女性隊員，並優先晉用資深女性隊員擔任幹部，本局持續輔導及考核，並落實要求隊員需確實配合各項勤業務推動與運作，期能發揮民間團體的實際效能。 衛生局回應： 本局 110 年 4 月份辦理衛生保健類特殊教育訓練，參訓人員除轄管之運用單位志工外，亦有家庭教育中心及生命線等單位志工共同參訓。	
	王秀燕委員： 1. P10(一)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其中 2.推動本府委員會(任人事處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2.本年本府共 52 個委員會(任務編組)，其中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有 33 個(63.5%)。請說明未達比例的委員會是那些?	王秀燕委員： 1.人事處回應： 未達目標之 19 委員會名稱、主責局處(36.5%) (1)南投縣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教育處)	

	2. P13（五)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1.以多元走動方式（如：利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志工大會師、志工訓練等機會)，鼓勵現任志工邀請不同性別加入志願服務行列。其中計畫處本處志工9人，女性9人，男性0人，比例較懸殊請說明鼓勵措施為何?	(2)南投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建設處) (3)南投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建設處) (4)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設處) (5)南投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建設處) (6)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審查小組委員會(建設處) (7)南投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建設處) (8)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設處) (9)南投縣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管理會(建設處) (10)南投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建設處) (11)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建設處) (12)南投縣市區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營運審議委員會(工務處) (13)南投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社勞處) (14)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地政處) (15)南投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地政處) (16)南投縣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審議小組委員(地政處) (17)南投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8)南投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地政處) 南投縣政府國際及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計畫處) 2.社勞處回應： 計畫處志工性別比例較懸殊之鼓勵措施，建請轉由計畫處回覆。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陳月娥委員： 1.第18頁：原民局110年1月至至110年3月底就業服務轉介人數260人(個案諮詢：30人、電話訪問202人及轉介28人)。(男性71人、女性189人)，人數後請加註各占百分比為何？ 2.第18頁：文化局109年10月9～18日假中興新村大操場設置好客產業館。約400,000參與人次(男：220,000女：180,000)，人數後請加註各占百分比為何？ 3.第18頁：民政處110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台語歌謠文化國姓班辦理課程宣導「就業及性平輔導」課程2小時。本段為工作報告，請補述執行成果(參加人數及 性別比例) 4.第18頁：教育處本縣社區大學110年1-3月計開設11門課程，總人數209人(男性104人，女性105人)，人數後請加註各占百分比為何？ 5.第23頁：農業處輔導基層農會成立田媽媽，運用在地農業資源經營田園料理、農特產品加工或相關副業，本縣目前成立7處田媽媽，負責人計男性1名、女性6名 ，班員數合計83人(男性19人、女性64人)，人數後請加註各占百分比為何？(以下比照補充2.)。 6.第24頁：教育處109年6-12月份學校技藝教育課程廣設10類職群，共開辦97班，其分析如下：(1)電機與電子群：女性53，男性171，計224名。人數後請加註各占百分比為何？.....(以下比照補充~(10))。	相關修正請詳見修正後會議資料： 陳月娥委員 1. 原民局已修正 2. 文化局已修正 3. 民政處已修正 4. 教育處已修正 5. 農業處已修正 6. 教育處已修正 7. 社勞處已修正 8. 原民局已修正 9. 社勞處已修正 10.財政處已修正	

	7. 第 25 頁：社勞處 2. 成立「南投好青年-勞工及青年向前行」粉絲專頁，宣傳創業貸款相關資訊，宣導人次為 653 人次，並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申請之服務，服務人次為 12 人次(男性 8 人次，女性 4 人次)，人數後請加註各占百分比為何？ 8. 第 26 頁：原民局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諮詢服務 87 人、辦理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及部落講座及宣導活動、成長團體及婦女溝通平台等各類方案活動 8 場次，受益 215 人次（男生 95 人，女生 120 人），人數後請加註各占百分比為何？(以下比照補充~3)。 9. 第 28 頁：社勞處 110 年度各項補助及性別統計分析:(1)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7 女（38.85%)，前述 7 女敘述過度簡要，請改以女性 7 位(38.85%)、男性 位(61.15%).....(以下比照修正~(5))。 10. 第 30-32 頁：財政處格式不符，請修正，內文摘要放入表格中，其他可放附錄。 許雅惠委員： 1. P. 17 有關遊民之說明，有待商榷；例如存在自我意思…與規範自由？語意不明；未有就業能力、終日飲酒作樂…等，可能都缺乏對於遊民成因、精神疾病、創傷和不力社經處境之理解，建議業務單位再斟酌。如女性個案人數過少，建議可說明提供那些安置輔導措施即可。 2. 建議 17-18 頁各項工作應適度補充執行成效說明，例如成功推介就業、並穩定就業之人數？非僅呈現服務或諮詢人數。 3. P. 19，建議修正「就業及性平輔導」課程名稱，因定義不明容易導致授課內容偏誤。 4. 建議 P. 19 原民局應更新今年度的執行辦理情形。 5. P23 採購中心之回應意見，應是對 110 年分組會議決議三之決議有所誤解，該建議並未非建議以採購金額決定進用人力，而係期待能有個明確的通案	許雅惠委員： 1. 社勞處已修正。 2. 社勞處已補助說明。 3. 已刪除相關課程名稱。 4. 原民局已更新。 5. 因需與委員再討論，預計於第二次分組會議時由採購中心向委員請教相關細節。 6. 教育處已繳交 7. 原民局已補充。	

	性規範，例如 1000 萬或 500 萬以上的採購，應要求投標廠商提出性別友善環境之證明。 6. P. 24 教育處資料應補充明確的性別比例。並應針對各項比例進行性別分析並設定後續工作目標。 7. P25 原民局資料建議應補充說明受益者性別比例與核貸金額依性別區分之數字。 林曉芳委員：P17 遊民的定義不需要寫，工作內容「1.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弱勢婦女、、獨力負擔家計者、新住民及身障者等弱勢對象就業諮詢服務，提供充分就業資訊。」這一項的執行成效內容和工作內容不太相符。	林曉芳委員 1. 本縣遊民性別分析與實務服務現況： (1)遊民成因多元複雜，包含個人因素(如：早期家庭資源匱乏或解組、精神或身心困擾、早期生命經驗創傷心理性因素創傷等)環境結構因素(如:臺灣產業結構快速轉變，多數低社經且缺乏專業技術工作，工作被替代性高的低技術人員於轉換工作上造成困難，造成長期失業，缺乏穩定收入，落入貧窮，最後淪落街頭)。本縣自 109 年至 110 年間服務之遊民共計 24 人(女性 1 人、男性 23 人)，經評估安置於機構共 17 名(女性 1 人，男性 16 人)、街頭生活共 7 人(女性 0 人、男性 7 人)；110 年 1 月至 4 月相較去年同期，除持續安置之女性遊民 1 人外，比較女性街頭生活者尚無增減，實務觀察遊民多以資源取得就近性、便利性為主要生存居住圈，因本縣城鄉差距大，遊民個案數相較鄰近城市臺中落差甚鉅，輔以女性相較男性於街頭中多了一層人身安全考量，故本縣男性遊民比例相較女性高，針對安置於機構照	

		護之個案，則以維持或恢復身體機能為主，期間若恢復狀況允許，則配合機構內清潔工時工作機會，或透過機構協助媒合外部工作機會。 (2)本縣對於公共場合露宿一段時日之遊民，受理各網絡通報後，若經評估無意願接受服務，因尊重案主人身自由與自決，本縣予以列冊並定期關懷提供相關所需。另針對設籍本縣而未列冊之遊民，則透過跨縣市網絡合作機制，協助重返戶籍地或取適切資源。考量本縣安置照顧資源有限下，經評估進入安置系統者，多以已無自理能力且有照護需求之遊民為優先，故本府長年編列安置及醫療經費以滿足需求，一般性居住資源仍開發中。針對現行於街頭生活之輔導遊民均為男性，年齡區間多為中高齡者，評估因健康等因素離開職場多年，自信心低落，多數工作意願低落，暫難評估進入正式就業服務系統內提供相關服務，故 109 年至 110 年 3 月尚無合適個案轉介，然倘個案有其就業意願及需求，予以轉介勞工及青年科媒合相關就業資源協助，。 (3)因本縣遊民輔導個案數仍須透過相關網絡(如:各鄉鎮公所、警政、衛政等)開發或本府外展，現於縣境內僅有新設立單位人安基金會-南投平安站提供遊民服務，雙方正逐步建立橫向聯繫，由本府提供個案來源及目前本府給予之資源。編列預算購	

	王秀燕委員：P17(一)針對特定對象促進就業措施，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適性就業。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弱勢婦女、獨力負擔家計者、新住民及身障者等弱勢對象就業諮詢服務，提供充分就業資訊。僅說明遊民其他人口別的作法為何?	置相關遊民物資所需中，則將女性遊民生活、醫療物資需求納入，如：提供女性內衣褲、衛生棉等物資以為準備。另未來遊民輔導需各網絡專業人員具備性別多元化觀點挹注專業服務，規劃朝向透過橫向遊民聯繫會報或辦理遊民服務人員專業訓練中。(救助科) 王秀燕委員 社勞處已併同上述委員意見修正。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陳月娥委員： 1. 第 3 頁及第 37 頁同一內容「對於財產繼承權、親職行使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消除去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去除”二字刪除，與消除二字同義，重覆使用。 2. 第 33、35、40 頁：家庭教育中心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活動結合縣內廠商辦理「攜手企業，友善家庭-婚姻教育」活動計 4 場次參與 360 人次。1.4/19 廣隆光電員工計 121 人，男 73、女 48，參與人數男：38、女：20，人數後請加註各占百分比為何？員工數和實際參與數的男女分配百分比，亦請比較說明...(以下比照修正)...活動計 1 場員工計 34 人男 17、女 17，參與人數男 12、女 16. 新住民學習中心於東光(5/8)、爽文(5/1)國小辦理慶祝母親節暨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 2 場次計 83 人，男:33、女:50。...(比照修正)。 3. 第 33 及 35 頁：社勞處喘息聯誼活動：考量來臺新住民普遍面臨語言學習、文化差異、婚姻及家庭等適應議題，為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以弱勢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為主要服務對象，辦理 1 場次，計 80 人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講師授課，使其對於多元性別有所認識，並進一步提升其尊重包容的知	陳月娥委員： 1. 已修正。 2. 家庭教育中心已增列比例。 3. 社勞處已修正。 4. 衛生局已補充。	

	能，預計辦理 2 場次，80 人次參與。本段為工作報告，請顯現辦理成果及參加者的性別分配。(同段以下比照修正) 4. 第 40 頁：衛生局 110 年執行成效：(截至 110 年 4 月 26 日)(1)訪視評估案數(開案量)：24,624 案。(2)管理個案數(活動個案)：11,486 案：1. 男性個案數：4,844 人(42%)。2. 女性個案數：6,642 人(57%)。男女個案數請補充與前一期數量消長比較及分析。 許雅惠委員： 1. P. 34 新住民服務同儕增強與其他相關活動，建議應明確標示本期程內辦理情況，而非累計 108 年度至今的資料；每週三辦理的下午茶活動多年來僅累計 260 人次，似有困難？建議應評估檢討執行成效，找出問題所在，並修正方案內容。相關後續說明也未有具體成效數字，建議應補充說明。 2. P. 34-35 社勞處資料重複填報在不同的工作內容項目下，建議應更精準地掌握不同方案的性別目標和策略，方能有效地呈現具體成果與困難所在。 林曉芳委員：p. 35「主要服務對象為認同自己為多元性別的民眾(男、女同志、雙性戀者、跨性 別、雙性人、酷兒認同者等)，或認同非二元性別或是非異性戀的民眾(含多元性別朋友的家屬或是還在找尋自己的性別認同者)，計 12 人。」是否有各類別的人數的資料？本項目下有些活動是「預計」辦理，若有辦理完成者，建議補上參與人數/次與性別統計資料。 許雅惠委員： P. 40 民政處對新住民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的國姓歌謠班性平宣導，似乎無法達成家庭支持成效，應補充說明該宣導與前述(P19)已填報之就業和性別輔導之區隔？	許雅惠委員： 1. 已修正。 2. 針對資料重複提報一案，依據委員建議，俟後將逐一釐清，以有效呈現相關方案項目之具體成果與實施限制。 林曉芳委員： 社勞處已回復 許雅惠委員： 民政處已補充資料。	
	王翊涵委員： 頁 41「針對各不同生命週期民眾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之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中心的回覆是「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影片討論團體，截至 110 年 5 月共辦理 3 場、59 人次、男性 30 人次、女性 29 人次。」較為簡略，看不	王翊涵委員： 家教中心回復-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影片討論團體，主訴對象為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方式所公告之第一、二	

（四）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出對此工作內容的執行。頁 50「醫院督導考核計畫融入性別觀點，將性別友善措施，含硬體、軟體層面，納入列為醫院督導考評指標，並定期檢視其指標之適切性。」及「辦理親善哺集乳室認證，並檢視哺集乳室使用說明文字，以提供友善哺乳環境。」醫政科及保健科的回覆是”未來式”，但現已是 8 月，所以執行了嗎？還是因疫情延後？ 林曉芳委員：p.42，千秋國小、鹿谷國中，以及 7 月份辦理的活動，若已經完成者，建議補上統計資料。 王秀燕委員： 1. P41(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相關教材，建立檢討、督考及管考機制。工作內容 1.針對各不同生命週期民眾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推動各場域 （家庭、學校 、職場）之性別平等教育。請說明各不同生命週期民眾作法。	類，截至 110 年 5 月已辦理 3 場共 59 人次(男性 30 人次、女性 29 人次)。推動概況在影片播映完畢後，由所聘之專業講師進行影片探討及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在過程中適時融入性別平等的觀點。(家教中心) 本局於 110 年 5 月份已辦理縣內 10 家醫院督導考核，融入性別觀點，性別友善措施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服務工作，醫院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多元廁所、等，辦理性別相關教育訓練等，惟因疫情持續，為防疫工作持續運行，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4779 號函後續暫行既有排定之督考計畫。(醫政科) 原預計 110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哺(集)乳室認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使各單位全力防疫，爰取消辦理。(保健科) 林曉芳委員：**教育處未回復** 王秀燕委員：**教育處未回復**	

	2. P42 工作內容 4.落實並檢視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提升教職人員之性別敏感度。執行情形成效為辦理性平輔導員增能研習，請說明和工作內容的所指對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的性別平等教育是否相符?		
(五)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許雅惠委員： 1.P.53 六、1、原民局之內容填報與工作內容顛倒誤植，應修正。 2.P.53 勞青科應具體說明 16 般的辦理情形，並說明有何策略提升男性投入長照服務？年度目標？現有性別比例狀況？ 3.P.53 教育處學管科之說明與 3.之工作內容有何連結？應說明清楚兩者之關聯？調查專業人才庫與照顧服務班之關聯性？	許雅惠委員： 1.持續規劃辦理照顧服務人員訓練，鼓勵部落男性參與(加入) 長照服務行列,以提升男性長照服務人員比例。(原民局) 2.勞青科： (1)「110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核定補助辦理 16 班，已開班 6 班(每班 30 人)，參訓學員：男性 37 人(21.4%)，女性 136 人(78.6%)。 (2)本計畫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學員必須通過筆試、面試後擇優錄取，為男、女性公平競爭之訓練，並無特別性別之限制。 (3)可加強此職業的文宣推廣,讓更多民眾了解此職業，可望增加男性的報名率。 3.本府於國中技藝課程家政職群開設「照顧服務班」鼓勵學生選習，並與本縣五育高級中學「照顧服務科」共同合作開班，109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 2 班，共 46 名學生選習；109 學年度下學期再開設 2 班，共 41 名學生選習，全學年補助	

	林曉芳委員： 1.p.50「4.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員獎勵。」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效不一致。 2.p.52「辦理長者營養教育講座，110 年 1 月迄今已辦理 16 場次，共計 322 位長輩參 與，協助長者建立正確營養知識。」是否有性別統計資料？或只有女性？ 3.p.53「3.於國中技藝課程家政職群開設「照顧服務班」鼓勵學生選習。」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效不一致。	經費總計 39 萬元整，共計開設 4 班，共計 87 名國中生選修，男性 2 人，女性 85 人，男女性比例約 1:42.5。(教育處) 林曉芳委員： 教育處執行情形成效修正為以下內容: 本府 110 年 9 月 14 日召開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南投縣政府所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適用對象敘獎額度，預計 110 年 9 月底函發本計畫予本府所轄各級學校。 2.有關「辦理長者營養教育講座，協助長者建立正確營養知識」，110 年 1 月迄今已辦理 34 場次，共計 1,536 位長輩參與，其中 424 位為男性(27.6%)，1,112 位為女性(72.4%)。(保健科) 3.本府於國中技藝課程家政職群開設「照顧服務班」鼓勵學生選習，並與本縣五育高級中學「照顧服務科」共同合作開班，109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 2 班，共 46 名學生選習；109 學年度下學期再開設 2 班，共 41 名學生選習，全學年補助經費總計 39 萬元整，共計開設 4 班，共計 87 名國中生選修，男性 2 人，女性 85 人，男女性比例約 1:42.5。	

	王秀燕委員： 1. P50(二)工作內容 4.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員獎勵。未說明獎勵為何?請說明 2. P53(六)工作內容 2.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提升男性照服員投入長照領域之比例。執行成效 110 年度共辦理 16 班，預計於 3 至 9 月陸續開訓。下次分工會議請增加性別統計及分析	王秀燕委員： 1.執行情形成效修正為以下內容: 本府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南投縣政府所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適用對象敘獎額度，預計 110 年 9 月底函發本計畫予本府所轄各級學校。 2.「110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核定補助辦理 16 班，已開班 6 班(每班 30 人)，參訓學員：男性 37 人(21.4%)，女性 136 人(78.6%)(勞青科)	
(六)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許雅惠委員：P.57 新聞處填報內容部分與性別暴力無關，建議審視後增刪。 林曉芳委員：p.56，社勞處辦理的活動，若已完成者，請提出參與統計資料。	許雅惠委員 新聞及行政處已刪除 5 則，並新增 1 則性別暴力相關議題宣導新聞 林曉芳委員 社勞處已補充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許雅惠委員：同意修改社會住宅為青年住宅。 林曉芳委員：p.73，第 15、16 項是否有執行成果？	林曉芳委員 工務處回復： 1.第 15 項本處尚無主辦大型活動交通規劃，故尚無執行成果。 2.第 16 項因本處辦理之重大建設、公路，除停車場申請經營登記時依規要求設置身障車位及親子車位外，其他工程項目，並無涉性別差異。	
肆、提案討論：			

案次	內容	建議事項/同意與否	召集人決議
第一案	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推薦案，提請討論。	(一)同意陳霓瑄君：王翊涵委員、陳月娥委員、林曉芳委員、陳延道委員、王秀燕委員、許雅惠委員、黃秀蘭委員。陳瑞慶委員、簡青松委員、陳美秀委員、李正偉委員、蕭文呈委員、林倖祺(代)委員、李政憲委員、呂新財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 **建議意見**： 1. 但考量該講師之受訓經驗多與性別暴力相關，建議應將該名師資專長標註限縮於人身安全項目為主；不建議標列過多專長項目(許雅惠委員)。 2. 檢視被推薦人員資料，均有符合要點三指標條件至少四項，同意推薦(黃秀蘭委員)。 (二)同意余靜葭君：王翊涵委員、陳月娥委員、許雅惠委員、林曉芳委員、黃秀蘭委員、陳延道委員、王秀燕委員。陳瑞慶委員、簡青松委員、陳美秀委員、李正偉委員、蕭文呈委員、林倖祺(代)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 **建議意見**：無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緩議 □其他決議事項：
第二案	為提昇各單位（機關）性平承辦窗口的性平意識，規劃「性平意識共識營」	**同意**：王翊涵委員、陳月娥委員、許雅惠委員、林曉芳委員、黃秀蘭委員、陳延道委員、王秀燕委員。陳瑞慶委員、簡青松委員、陳美秀委員、李正偉委員、李良珠委員、蕭文呈委員、林倖祺(代)委員、李政憲委員、呂新財委員、吳燕玲委員、陸正威委員(很棒的規劃)、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吳毓紘委員。 **建議意見**： 1. 共識營的概念很好，能分不同人員來進行規劃的構想也頗佳。建議在「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的此課程，應著重於讓長官們了解從公部門及首長位置來支持與推動的重要性，避免流於形式(王翊涵委員) 2. 關於第三階段性平承辦人的場次是邀請律師來上課，不是很了解為何市如此安排師資，「律師」與「如何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之間的連結好像很薄弱。(王翊涵委員) 3. 建議若性平委員亦可參與共識營，彼此互相研討，提供更大助益(黃秀蘭委員)。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緩議 □其他決議事項：

		4. 共識營請規劃分組討論與報告時段，執行方式避免單純以上課方式執行，可搭配多元、活潑教材，活動後請歸納具體共識目標、策略、行動。(陳延道委員) 5. 同意依規畫時程辦理，惟請留意防疫指引(吳燕玲委員) **業務科回應：** 1. 有關於邀請律師上課，林育苡律師為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現任委員，並獲選第 25 屆 10 大傑出女青年第七類 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與社會服務類，其經歷**摘要如下**： 林育苡女士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在學期間即以性別平等的社會建立為志業,其後任公職為推動性別平權不遺餘力。在崗位上盡責發揮創意，性平教戰手冊、性平故事書等,將性平觀念融入不同局處業務中，例如女性專屬運動會、兒女繼承權平等、主體新時代媽媽、育兒三連爸、月事與性別、老歌談性別、水電工等議題。立志成為五力女青(影響力、專業力、創造力、學習力、實踐力)。任公職推性平政策、任講師推性平教育、任志工與 NGO 和 NPO 協力倡議性平、本身也進修好學,除法律外,也修習性別相關博士學位,對男女不平等的狀況改善有長期效益。 2. 共識營相關活動報名連結，已由承辦人寄電子郵件邀請本府委員，當日配合中央之防疫指引辦理。	
第三案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組會議」各組待決議事項。	**同意：**王翊涵委員、陳月娥委員、許雅惠委員、林曉芳委員、黃秀蘭委員、陳延道委員、王秀燕委員。陳瑞慶委員、簡青松委員、李正偉委員、李良珠委員、蕭文呈委員、林倖祺(代)委員續辦、李政憲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吳毓紘委員。 **建議意見：** 1. 頁 61 將(二)之項目修改為「訪查廠商業者時，持續宣導有關防暴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議題」。(黃秀蘭委員) 2. 同意第 7 組刪除指標敘述(頁 72)，及將「社會住宅修改為青年住宅」。(黃秀蘭委員) 3. 同意將社會住宅修改為青年住宅。(許雅惠委員) 3. 討論(1)(P.65)教育處擬刪除第 7 項指標，請教育處補充說明刪除理由，餘同意。(陳美秀委員) 教育處補充：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緩議 ☐其他決議事項：	

		關於此項「青少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及職場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於先前會議上，是先假設歸類在本科生涯發展計畫項下，惟，依據現行中央法規，教育部補助「國中生涯發展計畫」，是用來辦理：國中八年級學生到公司工廠進行產業參訪，或到鄰近高中職進行專業群科參訪...等活動，透過實際體驗試探，像是高職美髮科、汽修科，了解不同專業群科的特質，協助學生在生涯規劃上可以擇其所愛。 因此，生涯發展計劃並無「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及職場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與現行法規及中央補助指定辦理項目不甚相符合，因此，本項我們建議刪除，以上回覆說明，感謝委員。 4. 呂新財委員：說明 2. 需提案討論事項(1)第 6 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二)建設處修正題目部分(P. 61)，同意。 (三)教育處建議刪除指標部分(P. 65)，案經本分組會議討論，並與二位外聘委員達成共識，不同意教育處提案之刪除，請按原計畫先行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俟實際情形做滾動式修正。	
第四案	本府 109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辦理情形，共提報 24 案，皆已全數完成，提請備查。	**同意：**王翊涵委員、陳月娥委員、許雅惠委員、林曉芳委員、黃秀蘭委員、陳延道委員、王秀燕委員。陳瑞慶委員、簡青松委員、陳美秀委員、李正偉委員、李良珠委員、蕭文呈委員、林倖祺(代)委員、李政憲委員、呂新財委員、陸正威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吳毓紘委員。 **建議意見：**請就第 29 頁序號 12、13、14、16、17、18、19、21、22、24 與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主要關聯性進一步說明說明(陳延道委員) **計畫處回復(陳延道委員)：**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修訂性別影響評估評估表暨「南投縣政府辦理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為提高行政效率，計畫性質分流評估，計畫內容若僅單純辦理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平等受益關聯甚微，經程序參與委員同意得選用簡表。 2. 序號 12、13、17、18、21 及 24 之計畫內容，因與性別關聯甚微，經參與委員同意採用簡表。 3. 序號 14、16 及 22 之計畫內容未限定性別，與性別無直接相關。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緩議 □其他決議事項：	
第五案	依 110 年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之	**同意：**王翊涵委員、陳月娥委員、許雅惠委員、林曉芳委員、黃秀蘭委員、王秀燕委員。陳瑞慶委員、陳美秀委員、李正偉委員、李良珠委員、蕭文呈委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建議，草擬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措施	員、林倖祺(代)委員、李政憲委員、呂新財委員、林志忠委員、林榮森委員、吳毓紘委員。 **建議意見：** 1. 獎勵措施制訂有良好立意，「嘉獎」此獎勵項目的激勵程度有多大？(王翊涵委員) 2. 可更明確界定「符合獎勵時間」，應是每年 10 月提出，所以申請人提出的可被考核工作項目時間是何時開始？何時結束呢？為何限定獎勵時間是 110-112 年呢？(王翊涵委員) 3. 不是很理解”個人獎”與”團體獎”的差別？怎樣可以說是個人？怎樣可以說是團體呢？(王翊涵委員) 4. 團體獎中的”具創意之性別平等業務之推辦單位(創新方案)”，達成者僅記嘉獎一支，似乎不符合效益？能提出創意方案很值得鼓勵，建議加強獎勵。(王翊涵委員) 5. 團體獎部分係針對性平創新業務及故事類提報參賽，鼓勵性大，建議敘獎額度可提高，以達激勵目標。(陳月娥委員) 6. 建請獎勵評估項目增加業務預算執行率(陳延道委員) 7. 除了嘉獎以外，是否有其他實質的獎勵方式(陳延道委員) **業務科回應：** 委員對於激勵的效果皆有「提高」獎勵基準的共識，經詢過往相關獎勵方式，如以饋贈物品方式多受限於經費科目(如禮券)，彈性小；如給假方式，則需訂定本府行政法規，困難度高；增加記功數量，對於正式人員較能發揮效果，至於約聘僱人員則較無激勵效果，建議仍回歸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需編制內人員)之方向辦理，因本案較適合以會議方式溝通較為明確，可提案於下次會議中討論修正。	■緩議 □其他決議事項：	